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故本公司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直至2021年6月30日止。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故本公司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於2018年7月1日開始，於2021年6月30日截止，而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簡易財政上限載於本公告內。

(A)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Rich Point訂立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Rich Point集團之間的租賃安排，而據此，本集團向Rich Point集團租賃物業用於經營醫務中心及倉庫。

Rich Point的主要業務是作為物業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擬於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後持續向Rich Point集團租賃物業。於2018年9月6日，本集團就Rich Point集團的物業與Rich Point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直至2021年6月30日止。下表載列租賃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的主要條款：

租賃起始日期	物業位置	期限	樓面面積	月租金	物業用途
2018年7月1日	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1樓1109室	2年	1,984 平方英尺	110,000港元	醫務中心
2018年7月1日	香港怡和街22號13樓(部份)	3年	555 平方英尺	14,430港元	醫務中心 —物理治療中心
2018年9月1日	香港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19樓1901D室	3年	2,542 平方英尺	135,997港元	醫務中心 —醫學影像中心
2018年7月1日	香港九龍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0樓1室	3年	2,015 平方英尺	74,555港元	醫務中心

租賃起始日期	物業位置	期限	樓面面積	月租金	物業用途
2018年7月1日	香港新界 屯門河田街7-9號 冠華鏡廠第6工業大廈1座 8樓C室	3年	1,380 平方英尺	7,000港元	倉庫
2018年7月1日	香港新界 屯門建榮街33號 建榮工業大廈4樓3室	3年	1,049 平方英尺	7,000港元	倉庫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18年9月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Rich Point

交易性質：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就相關租賃物業，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Rich Point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個別協議，訂明租賃安排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相關條款。

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租賃物業的年租金應參考(i)該等物業的歷史租金及(ii)相同地點規模及質量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的年租金應不遜於可資比較場所獨立業主或出租方提供的租金金額。為方便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考慮可資比較場所的租金金額，亦將監察市價的不時變動。現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將透過市場或從獨立物業代理、業主或出租人獲得。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考慮同期獨立業主或出租人提供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物業(如適用)，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若無任何可資比較物業，本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如適用)。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7月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31日止月份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000	3,842	4,100	3,851	4,100	3,851	349	4,300	4,300	4,500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就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安排已付的年租金；(ii)所有現有租賃協議預期按大致相同租金金額重續(惟如下文所述租約的租金預期增加)；(iii)相同地點及類似規模及質量的物業之現行市價；及(iv)會於現有租期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後重續的位於會展中心的物業的租約的年租可能增加約15%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該交易的理由

為維持業務經營及滿足業務需要，本集團曾於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向Rich Point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於經營醫務中心及倉庫。該等租賃項下經營的相關醫務中心搬遷將造成本集團業務發生不必要的中斷及招致不必要的成本。現有租賃安排的年租金乃參考當地相同或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孫醫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孫醫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Rich Point為孫醫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Rich Point及其附屬公司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屬孫醫生的聯繫人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與李醫生的新顧問協議

背景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李醫生訂立現有顧問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李醫生之間的顧問關係，即李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牙科服務。

本公司擬於與李醫生的現有顧問協議屆滿後持續委聘李醫生為顧問。於2018年9月6日，本公司與李醫生訂立新顧問協議，期限直至2021年6月30日止。

與李醫生的新顧問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9月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李醫生

交易性質： 根據與李醫生的新顧問協議，李醫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牙科服務。

期限：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根據與李醫生的新顧問協議應付的顧問費用應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於李醫生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參考在類似情況下至少兩名其他具備類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顧問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所收取的費用釐定，以確保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從獨立顧問獲得的條款。現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將透過市場或從第三方獨立顧問獲得。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考慮同期在類似情況下至少兩名其他具備類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顧問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所收取的費用（如適用），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若無任何可資比較安排，本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如適用）。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與李醫生的現有顧問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與李醫生的新顧問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7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止月份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500	3,964	5,000	4,541	5,500	4,429	458	6,000	6,500	7,000

與李醫生的新顧問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與李醫生的現有顧問協議本集團須向李醫生支付的歷史及協定的顧問費用；(ii)本集團業務預期擴展，因此，患者預期增加，從而需要更多牙科服務專業支持；及(iii)因一般成本上漲及牙科服務需求增加導致顧問費用預期每年增加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李醫生的新顧問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需要牙醫提供的顧問服務。由於李醫生所收取的費用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可從具備類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顧問取得的價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李醫生的新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醫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現有醫療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

周大福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擬於現有醫療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持續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於2018年9月6日，本公司訂立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1年6月30日止。

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9月6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周大福企業
- 交易性質： 根據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 (a) 本集團應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及
 - (b)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醫療服務的範圍、服務費用、付款方式及其他條款。
- 期限：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就周大福企業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並參考就醫療服務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及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範圍內醫療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

現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將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得。尤其是，倘適用，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若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倘適用）。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7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止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月份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4,000	11,038	19,000	11,809	23,000	13,987	1,483	27,000	28,000	29,000

於釐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考慮了各種增長因素，包括(尤其是)(i)本集團擴展診所網絡；及(ii)周大福企業持續發展使得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人數預計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服務期間應付的服務費乃參考就醫療服務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及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範圍內醫療服務的現行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健服務，其中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醫療保健及醫院管理服務；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即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李醫生的新顧問協議及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使得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章的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18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i)本集團就與Rich Point集團訂立的租約應付的租金總額；(ii)本集團就李醫生向本集團提供牙科服務應付的顧問費；(iii)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各自不超過3,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金額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概無超過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孫醫生、李醫生及曾安業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因於相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放棄就有關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所規定外，下列詞語將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李醫生」	指	執行董事李柏祥醫生

「孫醫生」	指	孫耀江醫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李醫生的現有顧問協議及現有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與李醫生的現有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顧問協議
「現有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Rich Point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李醫生的新顧問協議及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與李醫生的新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顧問協議

「新醫療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新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Rich Point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Rich Point」	指	Rich Poi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ich Point集團」	指	孫醫生及其聯繫人(包括Rich Point)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凱雲

香港，2018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